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5 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2025 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位于通州区，西起八里桥 (K17+000)，东至梁上路路口 (K30+000)，全长 13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729000.00）。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70713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2187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金春晓。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

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 年 02 月 07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478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13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 监理人应做好本项目的接诉即办工作：

(1) 监理人须严格执行《通州公路分局养护工程和疏堵工程接诉即办处置工作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预防和减少因施工引发的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投诉事件。

(2) 如因施工问题引发有效 12345 诉求：

① 如未能完成有效整改，导致同类型诉求再次发生的，自第二件同类型诉求起，监理人应按每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② 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相关工单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评价中出现失分（即诉求人反馈为“双否”或“单否”情形），发包人将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中对应的评价指标扣除监理人信用分。

(3) 对于发生本条第(2)款所述情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 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② 要求监理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

③ 在项目内部或相关范围内进行通报。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1101060922143（盖单位章） 监理人：1101150226123（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宇（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宇（签字）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5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肆份，双方各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1101060922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宇

2026年1月29日



乙方: 1101150223123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华

2026年1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
2. 地理位置：北京市 通州区；
3. 工程规模：通州区京滨线(K17+000-K30+000)修复养护工程位于通州区，西起八里桥(K17+000)，东至梁上路路口(K30+000)，全长 13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铣刨旧路、加铺面层、病害处理、附属工程等。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工程项目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相关规定；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三、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 年 1 月 29 日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 年 1 月 29 日